

CIMC Vehicle (Group) Co., Ltd.
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
 (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)
 (股份代號：1839)

**將於2020年6月22日(星期一)舉行之
 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適用之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**

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之股份數目 ^(附註1)	
---	--

本人 吾等^(附註2)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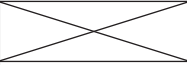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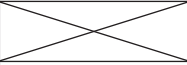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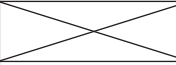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為 _____

為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.00元之合共內資股 _____ 股^(附註3)之

登記持有人，茲委任大會主席^(附註4)，或 _____

地址為 _____

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為本人 吾等之受委代表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6月22日(星期一)緊隨2019年年度股東大會(或其任何續會)結束後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(「中國」)廣東省深圳市南山區蛇口港灣大道2號舉行之本公司內資股(「內資股股份」)股東(「內資股股東」)第一次類別大會(「2020年第一次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」)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 吾等依照下文所示^(附註5)就下列決議案投票表決。除另有界定外，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匯應與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之通函及日期為2020年6月3日之補充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含義。

	普通決議案	贊成 ^(附註5)	反對 ^(附註5)	棄權 ^(附註5)
1.	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聘請中介機構：			
1.1	建議聘請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及主承銷商；			
1.2	建議聘請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(特殊普通合夥)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核數師；			
1.3	建議聘請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發行人中國境內律師；及			
1.4	建議聘請北京市嘉源律師事務所為本公司A股發行上市的保薦人(主承銷商)中國境內律師。			
2.	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有關承諾事項及約束措施。			
3.	審議及批准修訂《中集車輛(集團)股份有限公司關連交易管理制度》。			

特別決議案		贊成 ^(附註5)	反對 ^(附註5)	棄權 ^(附註5)
4.	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公司章程作出修訂。			
5.	審議並酌情批准對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4月28日的通函所訂明的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作出修訂。			
6.	審議及批准本公司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方案：	X	X	X
6.1	股票種類；			
6.2	股票面值；			
6.3	發行數量；			
6.4	發行對象；			
6.5	發行價格；			
6.6	發行方式；			
6.7	承銷方式；			
6.8	發行與上市時間；			
6.9	擬上市地點；			
6.10	決議有效期；及			
6.11	A股股東權利。			
7.	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募集資金用途和項目可行性分析。			
8.	審議及批准提請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相關事宜。			
9.	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前滾存利潤分配方案。			
10.	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未來三年利潤分配政策及股東回報規劃。			
11.	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三年內穩定A股股價預案的議案。			
12.	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攤薄即期回報及應對措施。			
13.	審議及批准A股發行並在創業板上市後生效的公司章程(草案)及其附件。			

日期：2020年_____

簽署^(附註6)：_____

附註：

1. 請填上以閣下名稱登記與本第二份代表委任表格(「白單」)